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7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付建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545,01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78,77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545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545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立媛、傅思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